

国民健康保险

【概要】

国民健康保险是针对参保者的疾病、负伤、分娩及死亡提供保险给付的制度。

住所登录在太田市，且未参加单位的健康保险者及其家属，无论是否有加入私营医疗保险，都被赋予了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义务。

此外，自平成 24（2012）年 7 月 9 日起法律修改后，所有持有在留卡的在日本有住民登录的人员均为对象。

【参保手续】

以下情况必须在 14 天以内办理参保手续

- 入境或从其他市町村迁入本市
- 脱离单位的健康保险
- 孩子出生
- 不再接受生活保护

〈办理手续时，基本需要以下材料〉

在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、脱离单位的保险者须要《社会保险离脱证明书》及个人编号(通知)卡

〈申请处〉

国民健康保险课、各行政中心（太田行政中心除外）、各服务中心

【丧失资格后的手续】

以下情况必须在 14 天以内办理国民健康保险丧失手续

- 出境或从本市迁出至其他市町村
- 加入单位的健康保险
- 死亡
- 开始接受生活保护

〈办理手续时，请携带以下材料〉

在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、国民健康保险被保险人证、参加了工作单位的保险者须要新参加的被保险人证及个人编号(通知)卡

〈申请处〉

国民健康保险课、各行政中心（太田行政中心除外）、各服务中心

※此手续无法在单位等办理，务必请当事人或家属前来办理。

未提交此申报者的国民健康保险资格不会被自动取消，敬请注意。

※出境、迁出本市时须要提交《迁出申报》

即使持再入国许可出境时，如不使用保险证也 必须提交《迁出申报》。

【就诊与给付】

就医时请务必出示保险证。凭此证就诊后只需支付医疗费费的 30%。
但是，以下内容自费负担（无法使用保险证）。

- 体检及预防注射
- 正常的妊娠及由于经济上的理由而进行的人工流产
- 美容整形及齿科矫正
- 工作中及上下班途中的负伤或病痛（劳动灾害保险对象）

此外，以下情况时保险给付将受到限制

- 故意的犯罪行为及故意造成的疾病、负伤
- 由于打架及醉酒而造成的疾病、负伤

【分娩与死亡】

保险加入者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分娩时，可领取“出产育儿一时金”。
死亡者发放丧葬费。

【高额疗养费】

高额疗养费是指，同一个月内在一个月内，于同一个医疗机构所支付的金额超过自我负担限度额时，可通过申请，接受超额部分金额的退款。对于成为退款支付的对象者，大约在就诊月份的两个月的下旬发送通知。请至通知中所示之处提交申请。

【保险税】

参加国民健康保险后，无论有无在医疗机构就诊，都必须缴纳国民健康保险费。

此课税向户主征收，即使户主本人未参加国民健康保险，只要家庭成员中有参保者，即向户主征收此项课税。

保险费根据家庭中参保者的所得及人数计算。

不缴纳保险费者的保险证将变成医疗费全额自我负担的保险证（资格者证明）。

咨询：太田市役所国民健康保险课（一楼 16 号窗口）

电子邮箱：020760@mx.city.ota.gunma.jp

电话：0276-47-1825 传真：0276-47-1876